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衔接，更好发挥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功能，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通知》）、《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24号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主要思路**

**（一）贯彻机构改革决策部署，稳妥承接企业债券职责划转。**《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由中国证监会统一负责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24号准则》从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层面，建立了落实机构改革的制度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后的工作部署，交易所坚持制度先行，建立健全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制度规则体系，稳妥有序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承接。

**（二）落实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要求，构建规范透明的债券审核注册体系。**按照统一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促进协同发展的思路，强化以偿债能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优化审核注册流程，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廉洁高效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审核注册体系，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二、主要修订内容**

《审核规则》共七章六十八条，调整内容主要涉及以下七个方面。

**（一）扩大规则适用范围。**明确《审核规则》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在原有公司债券规则基础上，调整吸收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相关规则，合并优化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体系。

**（二）统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审核注册流程。**拟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由本所按照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申报方式、发行条件、审核内容、审核程序、优化审核安排等相关要求总体一致。

**（三）强化以偿债能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准确把握债券注册制基本内涵，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应当突出重要性、增强针对性，重点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补充受理补正可以适当延期的规定。**按照新修订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在受理环节，发行人、主承销商在30个工作日内难以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的，增加可延期申请的规定。

**（五）调整审核程序中的中止情形。**与《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保持一致，不再将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列为应当中止审核情形，并同步删除恢复审核的配套条款。

**（六）优化审核会的暂缓审议流程。**为进一步提高审核流程规范性和透明度，针对暂缓审议流程，《审核规则》仅保留原则性规定，并由相关指引规则对暂缓审议流程作进一步细化完善。

**（七）完善暂缓或者暂停发行的恢复程序。**针对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上市交易前，出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并导致暂缓或者暂停发行的情形，补充规定相关重大事项情形消除的或整改完成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所，经相关有权机关或本所确认的，可以恢复发行或上市。

特此说明。